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1年1月13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見第1段）
馮煒光先生（見第1段）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戴葉秀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朱明寶女士	香港警務處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歐陽月華女士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港島）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左健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參事（總部）	
黃達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香港西）	
曾展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 事務）1	
尹張文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 運及採編）	}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盧秀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館長（歷史建築）	
卓永興太平紳士	勞工處處長	
畢咏彤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穎嫻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	
許曉暉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何皓璇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	
歐陽偉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4)	
陳福昭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B	}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表示馮煒光先生因被法庭傳召作一宗審訊中案件的專家證人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馮仕耕先生則因身體不適而需告假。兩位議員的告假申請獲得接納。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主席請各位發言盡量精簡，並提醒議員，秘書會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時按鈴一次，再於足三分鐘時按鈴兩次。

議程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

3.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長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及以下署方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高級參事（總部）左健蘭女士；
-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黃達明先生；
-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曾展光先生；
- 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採編）尹張文艷女士；及
- 館長（歷史建築）盧秀麗女士。

4.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早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代轉署長，署方的回覆已置於案上。

5.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陳李佩英女士及司馬文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40 分及 2 時 41 分進入會場。）

6. 主席表示，馮署長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建議議員把握時間，輪流提出問題，與署長進行討論。

7.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1）簡介康文署在南區的工作，並請議員給予指導和意見。康文署的工作包括康樂及體育和文化兩大範疇，此外，署方亦負責歷史建築物及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評定和保育。

8.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表示，康文署會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認真聆聽議員提出的意見及作出跟進。對於切實可行的建議，署方會盡快落實；至於在短期內未有足夠資源及人手進行的方案，亦會向區議會解釋及交代。

9. 朱慶虹太平紳士讚賞署方人員的工作表現，並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與康文署的合作非常緊密，每當議員提出意見，都很快得到回應和跟進。另一方面，由於區議會每年獲分配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額均沒有增加，而康文署的活動撥款申請額卻因合約員工加薪及活動數目增加而每年增加，以致佔用南區整體撥款的比例日益提高，從而令區議會可以運用的撥款資源減少。區議會一方面贊同員工應獲合理的加薪，但希望署方能負責加薪部分所需的資源，以免影響區內其他活動的數量和質量。事實上，地區團體在籌辦活動時，亦面對通脹和工作人員加薪的問題。他希望馮署長可與民政事務總署討論有關事宜，盡快尋求解決方案。

10. 朱慶虹太平紳士續表示，保育歷史建築物亦屬康文署負責範圍，希望署方可積極考慮如何發展南區的牛奶公司舊址遺跡，包括舉辦展覽或表演，以充分利用該些珍貴的資源。

11. 麥志仁先生表示，感到本屆區議會與康文署的合作機制有所加強。政府最近對申辦亞運進行諮詢，市民的看法各異，但無論香港能否成功申辦亞運，都希望署方能有意計劃地加強與體育界的合作，並逐步提升南區的體育水平及場地設施，以回應市民的訴求。只要署方積極於未來具前瞻性地提升本港的體育設施及推廣各體育項目，一定會受市民歡迎。

12. 林啓暉先生MH表示，康文署與區議會一直合作無間，為地區提供優質的服務。有見及西九文化區即將落成，署方在提供各種多元化的文化藝術活動予市民之餘，亦應在推動地區的文化藝術發展方面擔當更積極及重要的角色。作為文化活動非常活躍的地區，南區最迫切需要的是可容納足夠觀眾的文娛中心。南港島線（東段）動工在即，黃竹坑也會有很大的發展，希望署方考慮在文化方面多做工作，在南區建設文娛中心。另一方面，希望署方按

十八區的特色扶持區內藝術文化團體。以南區文藝協進會屬下的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為例，樂團成員由九年前的 20 多人發展到今天的 150 多人，當中地區人士實付出不少心力。希望政府考慮協助類似的大型社區藝團繼續營運和發展，以推動地區的藝術發展和培養觀眾群，為未來的西九文化區奠定良好的基礎。

13. 陳李佩英女士支持加薪予康文署人員，並表示赤柱發生塌樹事件後，署方職員連夜善後，其後赤柱市政大廈、石澳及淺水灣有樹木倒塌時，更須承受各方指責。她認為南區居民應珍惜以公帑提供的服務，同時支持加薪以表揚合約人員的辛勞。另一方面，她希望署方能盡量善用現有的場地資源，並建議將赤柱市政大廈的頂層開放予公眾使用，例如讓團體在該處開設太極班等。

14. 張錫容女士對區內體育場地設施的情況表示關注，並表示現時署方在南區積極推動的普及體育為草地滾球，鴨脷洲市政大廈內亦設有一個不錯的草地滾球場，但球員都希望區內可以設有一個真草的草地滾球場。另一方面，現時區內並沒有符合國際標準的足球場，即將進行擴闊工程的黃竹坑遊樂場的人造草足球場亦不符合標準。如果南區將來有機會增建足球場設施，希望可達到國際標準。

15. 張錫容女士續表示，區議會曾討論鴨脷洲市政大廈的配套設施，並對圖書館缺乏自修室的問題表達意見。經多次爭取後，署方在鴨脷洲體育館設立「自修閣」，但周邊環境較嘈吵，雖然署方人員盡力作出改善，效果始終不理想。希望署方考慮在圖書館內騰出空間作為自修室，方便區內學生溫習。她明白香港仔圖書館及鴨脷洲的自願機構均有提供自修室，但供應並不足以應付需求。鴨脷洲人口逾 10 萬人，考試期間各自修室的座位均供不應求，因此希望署方在鴨脷洲提供具有完善設施的自修室。

1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鴨脷洲人口逾 10 萬人，現有的公園設施及管理亦不俗。自風之塔公園在 2009 年 10 月落成以來，不少市民均對之讚譽有加，但目前居於鴨脷洲邨及海怡半島的居民如欲前往，卻稍為不便。她希望署方考慮在公園內的風之塔頂興建接駁往鴨脷洲邨的行人天橋及電梯等配套設施，以方便附近居民使用公園設施。區議會曾考慮有關事宜，並撥款 30 萬元予康文署進行勘察，現時尚未有消息，希望署長能親自跟進。

17.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南區得天獨厚，擁有很多美麗的泳灘，卻連一個室內泳池都沒有，以致居民在天氣較為寒冷時便沒有地方暢泳。為此，希望署方能考慮在南區覓地興建室內泳池。

18. 歐立成先生表示，南區有很多康體設施，但種類並不完備。目前南區以至於整個港島區都沒有設立單車徑，以致熱愛該項運動的市民只能在馬路上踏單車，薄扶林道及黃竹坑道便常有單車群出沒。他認為在道路上踏單車非常危險，不少青少年更因此發生意外。為此，希望署方能回應市民的訴求，考慮於南區或港島區其他地方設立單車徑。他建議在數碼港瀑布灣一帶的四號幹線預留地發展單車徑。

19. 楊默博士表示，「社區 18」曾在全港進行調查，以了解自修室的供求情況，發現人口密集的地區(如觀塘的公屋區)在考試前及天熱時，圖書館的自修室均不敷應用，同學往往須排隊很久才可使用服務。他建議政府考慮利用已關閉學校的教室開闢自修室，並將有關場所的管理權責自教育局轉予康文署。他請助理進行調查後，發現南區的自修室問題相對不算嚴重，相信該類問題在人口密集的公屋區才較明顯。另一方面，他指南區圖書館舉辦的社區活動參加人數不多，成效似乎不大，因此建議署方加強活動前的宣傳工作。

20. 柴文瀚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服務不差，但前市政兩局遺留下來的問題卻令署方的工作出現問題。前市政兩局為民選機關，市民可透過市政兩局議員反映對康樂及衛生方面的意見和訴求。在政府採取中央集權的方式後，在官僚架構的運作下，各方面政策的透明度均不如前，而且無法針對地區的訴求。雖然立法會設有特定的事務委員會監察情況，避免問題惡化，但始終不及以前由市政兩局議員直接管理為佳。先前議員提及的建議，反映南區不同區域有不同需要，但在現時的制度下，根本不可能將各種問題和需要排出先後次序。每位議員都希望自己提出的工程獲優先處理，因此有必要從機制上着手，由區議會自行將不同的訴求排出優次，再由署方作出回應，提供實行所需時間及訂立目標，讓市民知悉有關項目的進度及時間表，再以按步就班的方式逐步落實。他希望署長回應將如何處理地區的不同意見，以及能否從制度上讓地區有更多自主權為不同項目定出優次。

21. 司馬文先生詢問署方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在南區的工程預算開支以及在

管理方面的支出為何，並希望了解該兩項預算開支較上年度增加的百分比。再者，他對新落成的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因應社區的要求在設計上有所改變（例如草地不再設有圍欄）表示讚賞。如有盈餘，希望署方考慮改建屬下其他公園，以符合最新的社區訴求。另一方面，位於香港仔及薄扶林海濱的四號幹線預留地已不再需要，署方可趁此機會美化薄扶林海濱一帶。他促請署方在新的財政年度積極考慮如何善用及發展薄扶林海濱的公共空間。

22.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綜合回應如下：

康體設施

(a) 游泳池

- 根據署方在 2010 年進行的調查，發現游泳是香港第二普及的運動，第一及第三分別為緩步跑及羽毛球。現時由康文署提供的游泳池數目大致足夠應付市民的需求，但明白越來越多市民喜歡游冬泳，因此對暖水泳池的需求亦日漸增加。有見及此，署方在策劃新的游泳池工程時，會盡量提供設有暖水設施的游泳池，至於現有的泳池場館，亦會在有需要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增設暖水設施。
- 了解南區居民要求提升部份現有設施，亦關注到南區居民對暖水泳池的需求。
- 署方正考慮在包玉剛泳池增設暖水設施，並已邀請建築署著手研究將包玉剛泳池內其中一個泳池改建為室內暖水池的可行性。改建工程可能影響該處的服務，例如在某些時段或須封池或只能局部開放設施予市民使用，屆時會就此諮詢區議會。
- 在現有游泳池增設暖水池涉及龐大的資源，現時的荔枝角泳池改建工程便是一例，預算所需費用逾 2100 萬元，須以工務工程形式申請撥款。
- 署方的地區代表會就改建包玉剛泳池事宜與區議會保持緊密聯繫及報告最新進展。

(b) 公園

- 同意風之塔公園設計新穎美觀，反映了康文署在設計公園時，盡可能加入地區特色的政策。
- 知悉區議會及居民希望有天橋連接風之塔公園與鴨脷洲邨，但礙於地形，要將橋接駁至斜坡上及興建升降機，技術上甚有難度，署方已請建築署進行初步的可行性研究，並估算所需的工程費用。署方會盡快向區議會交代有關進展。
- 除在建設新公園時會採用新穎的設計外，署方亦計劃活化現有的公園，第一個試點是東區的鰂魚涌公園，署方已邀請香港藝術中心協助設計三款椅子及公園標誌；稍後，署方將邀請香港設計中心協助翻新歌和老街公園，利用新的設計去製作公園內的枱椅及設施。
- 正考慮更改公園內的標誌，以較活潑及富幽默感的方式勸籲市民不要做違例的事如吸煙、溜狗等，為公園帶來新氣象。

(c) 赤柱市政大廈

- 赤柱市政大廈天台空間細小，可容納的人數不多，故不適合在該處開辦太極班，但會考慮如何可善用該休憩空間，並研究在該處開辦人數較少的太極班是否可行。

[署方再檢視上述場地的可用空間及諮詢太極班教師以及學員的意見後，認為在該處開辦太極班並不合適。署方已就此於 2011 年 2 月 1 日以電郵知會陳李佩英議員]

(d) 足球場

- 根據既定的策略，署方將於五年內在全港提供 34 個第三代人造草場地，以配合香港的長遠足球發展，包括將現有的第一及第二代人造草足球場提升為第三代人造草的場地。

(e) 單車徑

- 現時部分康文署場地內設有單車徑，這些單車徑主要用作康樂用途，至於在本署場地以外的單車徑，應由運輸署及路政署等

有關部門考慮。

發展文化藝術

- 明白現時南區沒有適合的場地進行較具規模的文化藝術表演，亦同意在地區層面提升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興趣，可為將來的西九文化區及香港整體培養觀眾群。然而，要建設較高質素的演藝場地，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其可行性和申請所需撥款，而且需覓得適合的土地。
- 將來區內如有新的建設，特別在南港島線（東段）落成後，若有空間可以騰出作為表演場地，署方會與民政事務專員緊密聯繫，研究如何為南區引入更多高質素的表演活動。
-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的水準有口皆碑，署方會盡量安排，讓南區及其他地區的優秀表演團體在全港性活動中參與演出。

合約員工加薪問題

- 現時 18 區區議會均面對康文署合約員工加薪問題，加上通脹繼續高企，相信 2011 年的薪金亦會上調。然而，由於康文署進行地區活動的資源已悉數交由區議會管理，署方沒有資源支付進行地區活動所需的費用，包括員工的薪酬。
- 正如進行地區小型工程需支付經常性維修費用，舉辦活動亦面對加薪及通脹的問題。署方將就議員的關注與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事務局商討。
- 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康文署實難以自己的資源負擔負責區議會文康活動的合約員工的加薪開支。

活化前牛奶公司用地

- 前牛奶公司附近的部份建築物最近已被列作一級或二級歷史建築，當中有些空地現時被用作倉庫用途。對於議員提出活化該些空地的建議，康文署持開放態度。
- 區議會如有具體建議將空地作文康用途，署方樂意探討其可行性，如認為值得進行，會與地政總署商討，以善用珍貴的土地及

歷史資源。

圖書館及自修室

- 明白各個區議會均希望多建圖書館，但署方必須按既定的規劃標準來分配資源和提供圖書館設施。
- 南區的圖書館供應符合規劃標準，但因人口分佈比較廣，某些地區的居民在使用設施時會可能覺得不太方便。
- 康文署一直鼓勵市民透過自助及網上方式借書及還書，亦鼓勵社區圖書館的設立，並於不同地點提供流動圖書車服務。
- 提供自修室設施的政策局為教育局，康文署主要負責提供圖書館附屬的自修室，一般而言，只有分區圖書館才設有自修室。南區的薄扶林圖書館屬早期建設的圖書館，因此例外地設有小型自修室，提供約 70 多個座位。現時新建的小型圖書館均不設自修室，但因應南區區議會的要求，署方在鴨脷洲體育館闢了自修閣，希望以變通的方法為區內居民提供需要的服務和設施。
- 事實上，自修室的使用率也有季節性的升跌，以南區兩個康文署圖書館自修室為例，全年使用率只有約 40%，但在考試季節卻供不應求。如果興建新的自修室，以全年平均使用率來看，成本效益似乎並不理想。署方會將議員就使用舊校舍或空置政府建築物作自修室的建議轉介教育局考慮。

發展南區海濱的公共空間

- 除處理維港海濱的發展外，發展局亦有積極研究開放其他海濱用地予市民享用。南區在數碼港及田灣的前四號幹線預留地風景怡人，值得研究如何作進一步規劃，以開放海濱予公眾使用。

23. 主席重申，議員並不反對康文署合約員工加薪的安排，只是在政府撥予區議會的款項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區議會實在無法再額外撥款予康文署舉辦更多活動或作其他用途。

24. 徐遠華先生表示，康文署曾於 2009 年就香港公共圖書館在 2009 至 2018 年的長遠發展策略諮詢立法會，但卻不曾就此諮詢區議會，聽取議員的意見。區議會是與康文署共同為市民提供康體及文化服務的單位，希望署方日後可就有關課題聽取地區及區議員的意見。此外，建議署方邀請區議員或

區議會主席加入策略計劃內提出的諮詢委員會。另一方面，他希望了解香港與內地的圖書館能否安排館際互借服務。現時深圳圖書館的圖書可以外借至北京，香港圖書館亦應與時並進。雖然特區政府在政策上與內地可能有所不同，但希望署方在這方面可以更具前瞻性，研究有沒有香港能夠做到的服務，方便市民之餘，亦配合政府中港融合及互動的政策。此外，他建議增加設置還書箱的地點，例如港鐵站、學校附近或大型屋苑附近等，以方便市民還書和推動閱讀文化。

25.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署方在擬定《香港公共圖書館 2009 至 2018 年策略計劃》後，除於 2009 年諮詢立法會外，立法會屬下的民政事務委員會亦曾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交流意見。如區議會有興趣討論有關事宜，署方非常樂意向議員簡介大綱內容及聆聽區議會的意見。有關策略亦涉及利用資訊科技提升服務，包括利用無線射頻識別(RFID)技術。署方將於本年在六間圖書館就RFID進行試驗計劃，如效果理想，會引入至全港圖書館，令圖書館的工作更有效率。此外，香港已開始討論館際互借的可行性，在粵港澳文化合作協議框架下，其中一個討論項目便是為香港與廣東省或廣州圖書館進行館際互借。雖然當中涉及一些技術問題，但雙方均有誠意進行有關事宜，如最終得以落實，香港市民便可以於香港的圖書館借閱廣東省主要圖書館的館藏，廣東省的市民亦可借閱本港圖書館的書籍。

26.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續表示，本年度施政報告提及康文署將開展一個試驗計劃，在三個主要港鐵轉車站設立還書箱。目前在遠離圖書館的地點設置還書箱，會有一定的技術困難，因最終還是要待書籍運回圖書館後方可更新有關讀者的歸還記錄。是次試驗計劃是特別透過香港郵政將設於港鐵站的還書箱內書籍每天三次運回圖書館，並進行歸還登記。如果試驗成功，署方將申請資源將服務推廣至更多港鐵轉車站。將來無線射頻識別技術更成熟時，便無須將書籍運回圖書館才可完成還書登記。這會是圖書館長遠發展策略其中一個重要的發展方向。

27. 司馬文先生詢問，可否將在康文署場地張掛的黃色橫額除下，因為這些宣傳橫額往往因保養不力而變得殘破，設計亦欠佳，實在有礙觀瞻，影響香港市容。他希望署方考慮不再使用該類橫額宣傳活動。

28.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於 2010 年底指示地區要將部分外

形不甚討好的宣傳橫額(如不准帶狗隻進入或不准吸煙等)拆除，希望令場地更為美觀。然而，場地人員亦反映，市民如沒有見到清晰的標記，便以為該些處所可以吸煙或攜帶狗隻，署方會繼續以勸籲方式指出場地的規則，希望可透過教育方式達到同樣效果。不過，宣傳橫額亦是香港的特色，市民及不少地區團體亦喜歡在當眼地方張掛橫額，以達到宣傳效果，所以不能完全摒棄以橫額宣傳活動的方式。但署方日後會考慮擺放橫額的位置，並在設計上做得更美觀，同時確保橫額破損或過期後會即時被拆除。

29. 主席感謝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及幾位署方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馮程淑儀太平紳士、左健蘭女士、黃達明先生、曾展光先生、尹張文艷女士及盧秀麗女士於下午 3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11 分]

30. 主席歡迎勞工處處長卓永興太平紳士、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畢咏彤女士及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行政)陳穎嫻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1. 主席表示，柴文瀚議員及張錫容議員於會前提交的查詢已置於案上，並由秘書處代轉給勞工處，處長將於稍後作覆。此外，處長是次到訪只可逗留約一小時，請議員把握時間提出問題。

32. 卓永興太平紳士簡述勞工處最新的工作進展，包括促進勞資關係、協助就業服務、打擊僱用非法勞工及最低工資的立法，內容簡錄如下：

促進勞資關係

- 處方一直透過免費諮詢及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在有需要時協助勞資雙方達成和解。在 2009 年，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處方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數目較 2008 年上升 18%，總數接近 24 500 宗，而調解成功率則高於 70%。香港經濟於 2010 年重拾升軌，令

處方處理的勞資糾紛及申索個案數目回落至約 20 500 宗，而調解成功率約為 73%。

- 隨著《最低工資條例》快將於本年 5 月 1 日實施，預計一些僱主或有需要與員工釐清僱傭合約條款及確認雙方對條款的理解，必要時更可能要在雙方同意下更新合約，以確保薪酬符合條例的規定。勞工處會透過不同途徑協助勞資雙方進行溝通，以化解可能出現的分歧。社會上有不少聲音，對僱主會否因此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表示關注。值得注意的是，現行《僱傭條例》已有清晰條文保障僱員的權益，訂明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條款。處方現正全力進行最低工資的宣傳及推廣工作，令僱主及僱員明白新法例的要求，從而減低雙方出現糾紛的機會。此外，處方會於港九新界不同地點舉辦展覽，提高公眾對《僱傭條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認識。

回應張錫容女士提出於南區增設勞資關係科辦事處的建議

- 目前全港共設有十個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分佈港九新界，提供自願性質的調解服務。市民如需要提出申索，可前往就近其工作地點的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辦理有關手續，安排調解會議。在南區工作的市民則可前往位於西環的西港島辦事處或位於灣仔的東港島辦事處。此外，市民可利用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 2717 1771 查詢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條件的事宜，或瀏覽勞工處網頁。勞工處會不時舉辦推廣活動，並計劃於本年稍後於南區舉行《僱傭條例》展覽會。

回應柴文瀚先生有關法定假日/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應如何處理的查詢

- 雖然本港實行五天工作的機構有所增加，但一周工作六天的僱員仍屬大多數，而且亦有不少行業的僱員並非在星期六、日休假。現行有關補假的法例要求，已為僱員提供保障，至於現時部分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補假是在星期六的規定，處方正在研究是否可以有其他安排。由於下一次農曆新年假期與星期日重疊的情況會在 2013 年才出現，相信處方有足夠時間檢視有關安排。

協助就業服務

- 勞工處在全港設有 12 個就業中心，並提供電話就業服務、「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搵工易」觸幕式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隨著互聯網日漸普及，大部份求職者均會使用網站服務。現時大部分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都會提供其聯絡方法，求職者可直接聯絡僱主申請職位，而不一定需要透過勞工處作出轉介。至於沒有刊登僱主聯絡方法的空缺，求職人士可致電勞工處電話就業服務中心要求勞工處作出轉介。
- 勞工處在 2010 年刊登了超過 75 萬個職位空缺，是歷年最高的數字，並協助約 15 萬名求職者成功就業。此外，處方亦會在不同地區舉行招聘會，並於最近兩年特別為飲食業及零售業設立行業性招聘中心，以協助業內僱員求職及方便僱主招聘。

打擊僱用非法勞工

- 處方非常重視維護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勞工督察於 2010 年進行了逾 14 萬次工作場所巡查，並聯同其他執法部門(例如入境處)對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場所進行突擊行動。在 2010 年，處方聯同警方及入境處採取了 217 次具目標的聯合行動，拘捕了 438 名非法勞工。
- 處方將於來年繼續嚴厲執法以打擊僱用非法勞工的行為，並進行廣泛宣傳。

法定最低工資

- 立法會於 2010 年 7 月通過法定最低工資的主體法例，並於上星期通過包括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小時 28 元)和法例實施日期(本年 5 月 1 日) 等相關的附屬法例。
- 有關法例仍有一些跟進的立法工作，包括為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的方法及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制訂附屬法例。有關的附屬法例已提交立法會審議，審議期將於本年 3 月 2 日屆滿，相信立法會將成立小組委員會處理有關事宜。基於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特別安排是經過和相關人士經年的努力磋商而制訂，有關的附屬法例

應可得到普遍支持。

- 處方編訂了《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的擬稿，協助僱員與僱主了解《最低工資條例》下雙方的權責。此外，指引亦有就僱傭地點的定義、計算工時的方式等細節作闡釋，並列舉大量例子作出說明。
- 因應部份行業如旅遊業及飲食業等可能有其獨特的情況，處方會與業界舉行三方會議，就其特別需要共同制定行業的參考指引。
- 最低工資的法例適用於所有行業，處方會作出廣泛宣傳，以及為不同行業的僱主和僱員舉辦簡介會。

3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自立法會通過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最低工資法例及其附屬法例，坊間報章稱有關法例實施後，可能導致四萬多人失業及二十多萬人被削減工時。他詢問有關法例實施後，會否影響低收入、低技術行業如飲食、清潔及保安服務的從業者，並擔心有僱主以不同手法令員工的工資雖符合法定最低工資，實際收入卻沒有得到改善。他希望了解處方是否有策略及措施預防該類問題。

34. 張少強先生表示，最近多了失業人士到其辦事處求助，反映現時就業甚為困難，相信年底的情況會更差。雖然處方有提供不同方法協助求職者，但低學歷人士要覓得工作仍然困難。現時南區的求職者要到西區才可獲得就業服務，希望處方考慮在南區設立就業科辦事處，減低居民為求職而須支付的交通費。

35.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早前曾與麥志仁先生提出在南區增設就業終端機的議題，希望了解有關事宜的進展。低學歷人士求職較為困難，而南區又沒有就業服務中心，以致他們需往區外尋求協助。此外，查詢勞工法例的電話很難打通，令市民難以透過電話得到需要的協助，最終仍要親身前往服務中心。希望處方改善電話諮詢服務。

36. 歐立成先生表示，知悉有關為殘疾人士提供生產能力評估的立法工作尚未完成，但欲了解將來是否有機制讓殘疾人士或僱主對認為不合理的評估作出上訴。

37. 柴文瀚先生表示，現時本港的假期有兩種，分別是法定假期及公眾假

期。如公眾假期恰巧為星期日，政府會根據公眾假期條例(149章)第6條第2項選擇一天作為補假；《僱傭條例》則沒有規定大部份假期的補假日安排，但規定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必須於週六補假。2011年1月1日是星期六，對五天工作的僱員而言，該天本來已不必上班，希望處方回應該等情況是否需要補假以及理據為何。此外，他詢問政府是否有責任根據法例由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定出另一天作為補假，還是由僱主自行安排補假日期。

38. 張錫容女士希望在南區增設勞資關係科辦事處，並表示南區有28萬多人居住，非常需要有關服務，現時其議員辦事處接獲不少求助個案，證明灣仔及西區的勞資關係科辦事處並不足以應付南區需求。此外，相信最低工資法例生效後，將有很多相關的投訴及查詢，因此希望處方再次考慮於南區設立勞資關係科辦事處。

39. 楊默博士表示，曾向政府提出香港如成為亞太區高等教育中心，將有很多海外學生來港接受教育，但現行法例卻不允海外學生在課餘兼職。其實不少海外國家均容許留學生兼職，一般只要工時不超過每星期20小時便可。希望政府檢討有關法例，因學生在留學期間工作不單是為了賺錢，同時亦是接受磨練和接觸社會的途徑。

40. 卓永興太平紳士就議員的跟進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最低工資法例的影響

- 根據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的估計，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涵蓋的僱員人數約為314 600人。至於委員會報告中所述可能被裁減僱員及削減工時數字，只是委員會根據在諮詢期間所收集的意見，假設企業以精簡人手來抵銷30%的薪酬開支增幅下，評估職位及工時流失風險的壓力測試結果，並非確切的估計或預測。
- 認同會因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流失職位，商界及一些中小企亦曾表示有困難承受薪酬開支的增幅。相信立法會通過最低工資法例是反映社會上的主流意見。法定最低工資的影響亦會取決於經濟和就業情況，以及最低工資實施後僱傭雙方的一連串互動影響。
- 處方希望僱主及僱員在符合《最低工資條例》下，盡可能作出對

勞資雙方影響最少的安排，但僱主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決定減省人手，除須要遵守相關法例外，處方會勸喻他們採取良好人事管理的措施。

- 製作參考指引的目的，是說明《最低工資條例》的條文及應用情況，而僱主和僱員可以盡早釐清僱傭合約內不清晰的條款，以免出現爭拗。
- 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並沒有上訴機制，因為諮詢時，主流意見是要盡量簡化有關安排，以免法定最低工資影響一些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有關的附屬法例及將來發給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亦會清楚指出，在評估時如因某些原因令該殘疾僱員不能充分發揮潛能，認可評估員可適當地上調其生產能力水平。

就業服務

- 勞工處的資料顯示，居於南區而於 2010 年在勞工處登記使用該處服務的求職者約有 4 千多人，其中超過一半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可見大部份求職者已選用網上服務。
-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曾討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建議，但尚未實施。現時交通費支援計劃為求職人士提供每個月最多 600 元的實報實銷求職津貼，相信可以為有需要人士提供一定的協助。
- 為進一步方便南區居民獲得職位空缺的資料，勞工處曾邀請七間在南區有提供就業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安裝空缺搜尋終端機，最終有四間非政府機構接受邀請，並已安裝終端機。
- 此外，民政事務處南區諮詢服務中心及社會福利署的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亦各安裝了一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總計南區現時有六個地點安裝了終端機，方便市民使用。

讓海外學生兼職的建議

- 有關建議不是勞工處負責的範疇，會向有關部門了解再回覆議員。

補假安排

- 星期一至五上班的五天工作周是僱主與僱員協議的工作模式。法

定假日適逢某一個星期天時，僱員是否有權獲得補假，需視乎該天是否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休息日。舉例說，如果星期一是僱員的休息日又適逢法定假日，僱主便應給予僱員補假，但如該日並非有關僱員的休息日，便不一定有補假。

41. 畢咏彤女士表示，市民如欲查詢有關《僱傭條例》及僱傭條件的事宜，可致電 24 小時電話查詢熱線 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 電話中心」接聽。市民亦可透過勞工處的網頁以電郵提問，處方一般會在五個工作天內作覆。勞資關係科在全港設有 10 個分區辦事處，市民亦可親臨查詢。

42. 主席感謝卓永興太平紳士及兩位主任到訪南區區議會，並宣布會議暫停三分鐘。

（卓永興太平紳士、陸慧玲女士及陳穎嫻女士於下午 3 時 11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通過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3 時 14 分至 3 時 16 分]

43. 主席表示，司馬文先生就會議紀錄初稿第 102 段提出以下修訂建議：

「司馬文先生表示，除向旅遊事務署表達區議會對項目的表示支持外，亦並促請旅遊事務署盡快提交撥款申請。至於項目細節的檢討及修訂，他建議署方另行與南區區議員商討和跟進。此外，他欣悉署方會研究香港仔其他地方的長遠旅遊發展，但他認為署方應給予港鐵公司有關旅遊方面的發展方向，而非待南港島線落成後再作研究。他重申，希望署方可制訂香港仔長遠的發展大綱。」

此外，地政總署亦就會議紀錄初稿英譯本第 131 及 147 段提出修訂，但毋須修訂相關的中文版本。

44. 區議會接受司馬文先生及地政總署提出的修訂建議，並通過修訂後的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2011 號) [下午 3 時 17 分至 3 時 17 分]

45.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議程六： 2011-12 年度南區區議會撥款擬議分配

(議會文件 10/2011 號) [下午 3 時 18 分至 3 時 30 分]

46. 主席表示，由於先前議程的討論時間較預期為短，參與議程五的部門代表未及抵達會場，因此建議先討論議程六。

47. 議員同意上述建議。

48.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獲分配 12,250,000 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則須待 4 月初才會獲悉。由於區議會須於三個月前邀請地區團體就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提交撥款申請，因此須在未獲悉下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額前，先原則上通過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以便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另一方面，當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而所有區議會的會議亦會由 10 月起停止。根據以往安排，為確保區內的社區參與活動不受影響，區議會可建議 2012 年首三個月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再由新一屆區議會於上任後作正式認可，期間秘書處將協助跟進有關事宜。根據指引，區議會須預留 5 至 10% 的撥款予下屆區議會運用。

49. 秘書簡介擬議的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安排，並表示因應 2010-11 年度的實際撥款情況及需要，建議在分配 2011-12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以下調整：

- 由於 2011 年並沒有大型節慶活動，建議多預留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設置更多節慶燈飾，以吸引遊客及市民前來南區；
- 按截至 2010 年 11 月的 12 個月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平均升幅(即 2.2%)，調整預留予不同活動的撥款；

- 由於區議會會議只會運作至 2011 年 9 月，建議只刊登一次工作報告，並將預算由 2010-11 年度的 50,000 元相應調低至 30,000 元；
- 為繼續推動南區的旅遊業發展及宣傳「南區文學徑」，建議預留 450,000 元予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 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將於明年陸續展開，由於該些工程及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將對附近的居民、商戶及機構造成影響，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在未來一年可能要安排較多地區諮詢工作，以了解居民的意見。為此，建議預留較多撥款予專責委員會；以及
- 康文署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曾建議增加康樂及體育活動的數目，活動總支出為 4,980,143 元，並要求增加 229,820 元備用撥款以應付合約人員薪金的可能增幅，即合共申請 5,209,963 元撥款，較 2010-11 年度的預留撥款（4,730,000 元）多 10.1%或 479,963 元。在整體撥款沒有增加的情況下，建議先以 2010-11 年度的批准撥款額（即 4,804,000 元，較原先撥款多 1.6%或 74,000 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即增加 2.2%或 105,700 元），合共 4,909,700 元，作為 2011-12 年度預留予該署舉辦康體活動的撥款。擬議的撥款應足夠讓康文署舉辦數目不少於 2010-11 年度的康體活動。

50. 秘書續表示，區議會如通過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預計全年開支將超出預計撥款額 193,612 元或 1.6%。擬議的超支額較往年的 5 至 6%為低，因此區議會在未來仍有空間就個別項目增加撥款。根據過往經驗，在完成個別活動或計劃後，會有不少餘款歸還區議會，而且在有需要時，區議會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申請額外撥款，以應付不足之數。

51. 秘書請議員考慮支持載於附件的擬議撥款分配，並通過節日及非節日性活動的撥款，以便撥款予地區團體舉辦於 2011 年 3 月至 6 月的活動。

52. 麥志仁先生對文件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及載於附件的擬議 2011-12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預留撥款分配表示支持。

53. 柴文瀚先生詢問預留予專責委員會的 50,000 元撥款，是否包括早前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通過進行有關接駁西港島線的調查研究所需款項。此

外，他建議不調低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的撥款，以便將 2011 年的報告做得更好，例如聘請專業人士撰寫更生動的報告內容。

54. 林玉珍女士MH原則上支持建議的撥款分配，但希望了解預留給南區學校聯會的撥款是否包括參與「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的經費。

55. 秘書回應議員的查詢如下：

- 現時分配予專責委員會的撥款已包括有關接駁西港島線的調查研究所需款項，如其後擬定調查詳情（包括調查形式、時間、範圍等）及取得實際報價後，發現撥款不敷應用，區議會可考慮再增加撥款。
- 秘書處對不調低刊登區議會工作報告撥款及更改撰寫模式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 現時預留予南區學校聯會的撥款並不包括參與「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的經費，但已在「社區參與活動」項下預留 80,000 元備用撥款，以便區議會考慮資助哪些新增活動。此外，今年暫擬的超支額較低，區議會在有需要時可再考慮是否增撥資源予某些項目。

56. 主席表示，南區學校聯會應有計劃參與今年的「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至於是否撥款予有關活動，可待稍後接獲撥款申請時再作考慮。是次討論的只是初步預算，而且超支額亦較往年為低，區議會可在財政年度內考慮是否有需要酌情增加個別項目的撥款額。此外，她支持預留 50,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的建議。

5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預留 50,000 元撥款以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及同意通過文件第 4 至 6 段的撥款分配建議。

58. 區議會通過文件第 4 至 6 段的建議及修訂製作區議會工作報告的預算後的擬議撥款分配建議。

（許曉暉太平紳士、何皓璇太平紳士及歐陽偉文先生於下午 3 時 31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議會文件 9/2011 號) [下午 3 時 31 分至 4 時 09 分]

5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民政事務局及民政事務總署提出，並歡迎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許曉暉太平紳士、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4))何皓璇太平紳士及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4))歐陽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60. 主席請許曉暉太平紳士簡介文件內容。

61. 許曉暉太平紳士表示，為提升物業管理行業的服務水平，民政事務局建議了一套規管框架，希望徵詢議員的意見。現時私人物業的管理及維修主要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因此促進物業管理行業健康發展，以為市民提供更具質素及效率的物業管理，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本港現時約有四萬幢私人樓宇，其中 60%由物業管理公司負責管理，逾 20%則由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自行管理。本港約有 800 多間物業管理公司，當中約有 10%管理較大規模（50 幢或以上）的物業，所提供的服務較全面及有系統。另有 40%是管理單幢樓宇，服務範圍主要是基本的維護服務如清潔及保安等。本港現時採用的管理模式主要為自我規管，中國內地則傾向採用強制發牌制度。除自我監管及強制發牌制度外，亦有國家採用其他方式，如新加坡便採用自願認證兩級制度，但該處的樓宇及市場結構與香港差異甚大，公營樓房佔了 80%。

62. 許曉暉太平紳士續表示，局方初步收到集的意見是希望香港可以參照中國內地、日本或南韓的強制發牌模式，但不論採用何種制度，政府定必遵守以下三個原則：

- 規管本身不會帶來成本大幅上升，以免最終轉嫁予業主本身上；
- 制度須完善但不可過份嚴格，以免令整個行業的參與人數、僱員及公司數目縮減，最終導致服務供應不足；以及
- 採用自由加入機制，讓有意投身該行業及受監管的從業員或機構能自由參與。

63. 許曉暉太平紳士表示，希望議員就整個發牌制度的細則發表意見，包括：(a) 在發牌層面，應以公司／機構還是個人為發牌單位，或兩種牌照並行；(b) 級別方式簽發，還是考慮物業所需的管理規模，按、機構及僱員的水平分

層機構及僱員的水平分級別發牌—如傾向以分層級別式發牌，應該分為多少級別；(c) 發牌須考慮的因素，如服務質素、資本額或僱員人數等作為機構的發牌標準，再以年資、學歷等作為個人的發牌標準；(d) 應由政府還是法定機構擔任監管機構—如由法定機構負責，其職能是否包括行業的紀律及發展；以及(e) 過渡期應如何設定—初部有意見要求有三年或以上的過渡期。

64. 梁皓均先生 MH 認同須加強對物業管理的監管，並表示具質素的管理公司可為住客提供更好的保障，並能為業主提供專業意見。本港有很多舊式大廈的管理需要加強，因此他非常贊成有關計劃。相信業界對局方提出的建議定必反應不一，但有關措施應可提升僱員質素。此外，他認為單一發牌的模式並不適合香港，並指政府有必要負起發牌的責任。但細節方面仍須多聆聽業界的意見。

65.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他剛收到諮詢文件，因此未有足夠時間細閱詳情。他指出，現時不少大廈因市區重建計劃而得到再發展的機會，令業主、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公司面對很大的利益誘因，特別是建築面積較分區大綱圖允許銷售的面積為小者，其業主須聯合起來方可將物業納入重建計劃中。所謂的利益誘因，主要指大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可在重建物業的過程中獲利，因而會聯合起來，漠視小業主的權利。故此，在發牌予管理公司時，必須非常審慎，並確保有關制度可保障小業主，特別是一些重建價值高的物業，以免出現利益衝突及，令大財團有機會透通過該發牌制度操縱全港物業的管理，令以致少多數人的利益被操控在小少數人手裡。他促請政府考慮以上因素，並表示即使有關物業甚具重建價值，亦要確保小業主的權利受到保障。

66. 歐立成先生支持發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並表示業主立案法團聘任的管理公司，往往在聘用一段時間後，便轉為聘請質素較低的大廈主管。如政府發牌監管物業管理公司及負責大廈管理的人員，便可確保大廈主管對大廈管理有一定的認識，包括相關的法例及公契內容。此外，建議發牌後採用扣分制，例如一間管理公司經投訴及審裁後證明管理不善，則應被扣分，讓社區各界知悉該公司的服務質素。由於不同屋苑對物業管理的需求不同，建議以此釐定管理人員的發牌準則，如管理六幢樓或以上的人員必須具有指定的資歷，六幢以下則只須符合一些基本要求。

67.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本港現時已有物業管理行業的資歷架構，並成

立了諮詢委員會，希望將來設立發牌制度時可利用現有的架構。諮詢委員會的管理階層以前曾任職房屋署，並著意特別成立房屋管理的培訓機構，對整個行業有非常正面的影響。只要將不同層次的管理人員所需資歷列入培訓內容，便可為本港提供因應不同環境及物業類別所需的人材才。他支持就管理人員及公司簽發不同的牌照，並由執法部門負責監管。

68. 張錫容女士認為法定發牌制度有助改善物業管理行業的服務水平，並表示聘用專業的管理公司及人員對業主非常重要，相信發牌制度可令市民對物業管理更有信心。現時房屋署的房屋管理不一定由專業的物業管理人員負責，有時測量師也可擔任房屋署經理。將來設立發牌制度及定出資歷架構時，希望可以由政府主導。

6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現時物業管理公司的質素參差不齊，導致不少大廈的管理情況非常惡劣，而且牽涉到很多監管上的問題。希望政府授權予有系統及執法較嚴的機構進行監管。現時網上不時討論到業主因管理公司未能給予恰當的建議，導致管理人員（例如法團成員）在處理有關事宜時出錯。因此，她促請政府在加強監管。

70. 陳富明先生表示他本人亦參與業主立案法團 20 多年，在社區工作上接觸到很多關於大廈管理的問題，也見到管理公司的規模、質素非常參差，實在有必要整頓。然而，他認為未必需要成立類似物業管理局的架構，才能改善現時的情況。以他接觸過的居民團體與業主立案法團而言，雙方立場很多時候是對立的，要辭退物業管理公司亦非易事。他希望政府在組織新的管理架構時，可站在消費者的角度考慮，在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質素的同時，亦須確保監管方式不會成為消費者的負擔。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是有必要的，而且亦適用於房屋署，因不少房屋署的屋邨管理是外判的，而管理公司質素亦有問題。很多時問題的原因是聘請者資金有限，因此希望政府可照顧單幢或小型的樓宇。

71.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有必要設立發牌制度，讓業主可以有標準選擇管理公司。物業管理不善有時會涉及非常巨額的賠償，有機會令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破產，因屋宇問題可以涉及非常巨額的賠償。此外，大廈的裝修往往被大業主控制，令小業主無從反對，最終終卻要共同承擔法律責任，物業被收購時亦會出現類似問題。

72. 楊默博士贊成發牌規管物業管理服務，令該行業更專業化，以保障市民的利益和提高市民對樓宇管理的認知識。然而，政府當局在實施有關係例時，必須注意：(a) 保障中小型物業管理公司的生存空間；以及 (b) 避免為業主帶來財政負擔。此外，他認為是項議題的措詞不恰當，新建議所指並非一個架構，而是制度。

73. 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應在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均設立發牌制度，因為只有公司取得資格並不足以確保承辦大廈管理的人員具有所需的專業資格。此外，管理公司的資產水平亦同樣重要，特別是管理大型屋苑時，必須確保管理公司有能力和負擔可能出現的索償。為了保障小業主，必須有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而有關制度應按其資產及規模分為幾個層次。大型屋苑和單幢式樓宇所需的物業管理服務並不相同，應讓各方有所選擇。他強調，發牌制度不應使小型管理公司失去生存空間，因為沒有缺乏競爭會使管理費更高昂貴。至於個人的牌照，只要負責的經理級別擁有便可，因為一間管理公司的好壞主要取決於經理的質素。

74. 林啓暉先生 MH認同有必要規管物業管理行業，並指隨著社會進步，物業管理亦應規範化及有一定水平，以確保香港市民能夠生活在一個安全而有保障的地方。他希望政府以漸進方式推行新制度，因為實施時定必對過往較欠規範的物業造成很大衝擊，必須給予適當的磨合期，方可平穩過渡。另一方面，他贊成設個人層面的發牌制度，但管理層以下的職員在學歷或其他資歷上未必可以即時符合要求，因此應適當地給予他們生存空間。最終，他贊同楊默博士的意見，認為建議的是一項制度而非架構。

75. 許曉暉太平紳士表示，議員似乎都認同就物業管理設立規管制度的重要性，以令物業管理水平能夠得以提升和變得更專業，從而保障業主的利益。此外，多位議員都支持在公司及個人層面設立發牌制度，並要求在發牌時兼顧中小型公司及管理單幢式樓宇的僱員水平有所不同的問題。局方會在總體原則上考慮議員的建議。要確保新的監管制度不會帶來過高的成本，需要一個合理的監管水平。在諮詢其他區議會時，一些議員也曾建議推行扣分制，希望可以更客觀地量化一間公司的質素，讓消費者及業主能有所參考，局方會綜合考慮有關意見。

76. 許曉暉太平紳士綜合議員的意見，表示新的制度須兼顧以下幾點：

- 有助提升整體管理水平；
- 可兼顧中小型公司及現時管理單幢式樓宇、學歷或資歷不太高的僱員；以及
- 整體監管成本必須合理，不會構成過高的門檻，令想參與的僱員及公司不能參與，或參與後因成本過高而最終影響到業主的利益。

局方提出上述的制度，是希望保障業主受及為公眾提供更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從而令市民享有更舒適和安穩的居所。是次的諮詢期將於本年 3 月 15 日截止，如議員有其他意見，歡迎隨時知會局方。

77. 主席總結表示，相信局方已聽到大部份分議員均支持設立監管物業管理制度，並備悉議員的意見。

（黃志毅先生於下午 4 時 50 分進入會場。）

（許曉暉太平紳士、何皓璇太平紳士及歐陽偉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5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訂製滅罪宣傳紀念品

（議會文件 11/2011 號）[下午 4 時 57 分至 4 時 58 分]

78.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

79. 主席請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代表梁皓鈞先生 MH 簡介撥款申請內容。

80.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一直致力在區內推動滅罪訊息。該會計劃於 2011 年 1 月至 2 月期間，於區內派發帶有滅罪訊息的方巾，以提高居民的滅罪意識，並希望申請區議會撥款共 12,730 元。

81.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730 元予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以製作滅罪宣傳品。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1-12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體活動計劃

(議會文件 12/2011 號) [下午 4 時 59 分至 5 時 04 分]

82.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康文署提出，並請戴葉秀蘭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83.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康文署曾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提交南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及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間的活動開支撥款申請，並得到委員會的支持。署方希望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共 5,209,963 元，以於 2011-12 年度舉辦康體活動，詳情已載於文件。

84.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尚未知悉區議會在 2011-12 年度的實際撥款額，現時很難先通過全年的撥款。為此，建議議員考慮通過舉辦首季（即 2011 年 3 月至 6 月）康體活動的撥款申請，即 1,519,226 元，以便康文署安排即將開展的活動。她會於稍後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有關問題，如可獲增加撥款，再考慮是否按康文署的申請撥款予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2 月的康體活動。如來年撥款額維持不變，則康文署須按先前預留的撥款額，即 4,909,700 元修訂餘下八個月的康體活動計劃。

85.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主席的建議合情合理，並對此表示支持。

86. 歐立成先生詢問建議先撥出的款項是按康文署的申請額，還是按去年的撥款額增加 2.2%來釐定。

87. 主席表示，建議根據康文署的申請撥出首季所需費用，其後區議會所獲撥款如未能增加，則署方須按先前通過的預留撥款額調節其後九個月的活動計劃。

88. 戴葉秀蘭女士表示，明白區議會在未能確定 2011-12 年度的撥款額前，暫時只能按先前通過的預算分配 4,909,700 元予康文署舉辦康體活動，及撥款 1,519,226 元予第一季的活動計劃。署方會與秘書處緊密聯絡，希望盡早落實全年活動可獲撥款。如區議會於稍後獲分配足夠資源，希望議員支持署方提出的全年康體活動計劃和撥款申請。

89. 區議會通過撥款 1,519,226 元予康文署，以舉辦 2011 年 3 月至 6 月的康體活動。

議程九：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聘請合約人員

(議會文件 13/2011 號) [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13 分]

90. 主席請秘書介紹文件內容。

91.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並表示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區議會可於每個財政年度使用不多於所得撥款的十分之一聘請專責人員，協助執行區議會的職務。由於區議會過去三年的撥款額都相同，雖然工作日漸繁重，但可聘請的合約人員數目卻無法增加，甚至可能因應薪酬調整而須減少。在 2010-11 財政年度，南區區議會獲政府撥款 12,250,000 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即最多可撥款 1,225,000 元聘請合約人員，以提供所需的支援。

92. 秘書續表示，區議會在 2010-11 年度共聘用了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十多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其中一位全職活動統籌員將於 2011 年 1 月底上任。建議區議會繼續聘任現有的人員數目，並因應 2011 年的會議安排，將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全年工作時數上限由 2010-11 年度的 2 450 小時下調至 1 000 小時。如有關建議獲得通過，於 2011-12 年度聘請合約人員的擬議預算為 1,247,935 元，較區議會可批准的撥款上限多 22,935 元或 1.9%。根據過往經驗，由於合約人員流動性大，每年的實際薪酬開支往往較預算為低，因此建議根據準則所設上限批准撥款 1,225,000 元予秘書處聘請合約人員，再由秘書處按情況調整兼職人員的工時，確保有關開支不超出撥款額。

93. 陳富明先生詢問，以區議會撥款聘請的合約人員的職責是否限於籌備活動，並希望了解能否以有關撥款聘請合約人員，以填補現時秘書處的行政主任空缺。

94. 秘書回應表示，擬議聘請的合約人員包括部分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的秘書、協助籌辦活動的職員及文書人手。受制於前述的 10% 上限及由民政事務總署訂定的聘用條款，不可能再以區議會撥款增聘合約人員。

95. 主席解釋，秘書處的行政主任空缺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公務員職位，故不會以區議會撥款聘請合約人員填補有關空缺。

96.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現時有 10 至 15 名兼職活動推廣助理，但擬議的全年工作時數只有 1 000 小時，平均每人每年的工時少於 100 小時，即收入只有四千多元，似乎過於苛刻。

97. 主席表示，受制於可用作聘請合約人員的撥款上限，秘書處縱使想增加工時亦很難。

98. 秘書回應表示，兼職活動推廣助理的人數雖多，但每次有需要時都很難覓得足夠人手上班，因此有必要維持一定的人數，以確保區議會得到足夠的人手支援。

99. 區議會通過撥款 1,225,000 元予秘書處，以繼續聘請三名全職行政助理、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 1 000 工時的兼職活動推廣助理。

〔朱明寶女士及黃宏業先生於下午 5 時 14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 動議辯論：要求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議會文件 14/2011 號) [下午 5 時 14 分至 5 時 38 分]

100.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於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10 年 11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上，就以下動議進行辯論，並獲馮煒光先生和議：

「本會要求在 2012 年起，取消區議會委任議席。」

考慮到上次會議議題眾多，有關動議被安排於是次會議討論。

101. 主席提醒議員，南區區議會曾於 2009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第五次特別會議上就類似動議進行討論，有關的會議摘錄載於文件的附件。

102. 柴文瀚先生表示，是次動議並非再次討論去年的動議。根據 2010 年 4 月 25 日、4 月 28 日、5 月 2 日及 5 月 7 日的政府新聞稿，政府亦有意取消區議會委任制。律政司司長曾於 2010 年 6 月 8 日指取消區議會委任制有助增強區議會的代表性，而行政長官亦於同年 6 月 20 日表示會於秋天就取消區議會委任制進行公眾諮詢。他希望了解行政長官尚未展開諮詢工作的原因，並希望就有關問題於區議會進行研究及討論。

103.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2010 年 1 月 1 日是中華民國成立 100 周年的日子，亦是辛亥革命 100 周年，革命義士楊衢雲先生逝世 110 年，但中國及香港的民主制度至今仍是一個悲劇，連取消區議會的委任制都做不到。現時中國人大代表都不是委任產生，不知共產黨對此又有何看法。他希望建制派的議員向歷史負責，至於如何負責，他會在總結時再作說明。

104. 徐遠華先生贊同柴文瀚先生的動議，並呼籲議員支持該動議。香港政府在提出政改的過程中，曾多次聲明委任制不符合民主政制的原則，亦清楚知道委任制不應再存在於區議會、立法會以及其他代表民意的機關。在現代社會，但凡由非民主產生的政治人物都犯了政治的原罪，因他們並非由市民授權。因此，他希望議員支持是項動議，因上次通過的修訂動議，各議員都支持本港的政制應該向前走。

105.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尊重較多市民要求取消委任制的訴求，亦認同委任議員對區議會的貢獻。他要求政府在取消委任制的同時，提出相應的補充措施，確保沒有委任議員時，仍可發揮現時委任議員在區議會的功能。雖然他個人不反對該動議，但因其內容未有提及上述的論點，所以他將投以棄權票。

10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政府在政改方案獲得通過後，曾表示已決定取消委任制的安排，但實行方法及時間表須待諮詢後才作決定。政改方案在半年前已獲通過，政府應該很快便會就此進行諮詢工作。是次會議未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代表出席，亦未有資料顯示取消委任制後區議會的運作不會受影響，而且沒有資料顯示全港 102 位委任區議員在過去的表现，包括專業界別的委任區議員如何彌補直選區議員的不足等。他將待政府進行諮詢工作後，才表達個人對委任制的看法。在沒有足夠資料的情況下，他將在表決有關動議時棄權。

107. 柴文瀚先生表示，委任議員在議會並非沒有貢獻，有時甚至發揮比民選區議員更大的專業功能。從行政角度及政治制度方面檢討現時的政治制度，便發現現時的制度完全是資源錯配，專業人士應在適當的位置發揮功能，並專注在適合的課題，例如小型工程等，政府亦應適當地給予合理的報酬。日後區議會可以委任專業人士負責行政方面的工作，從功能方面作出改變。他表示自己與委任議員的恩怨最多，因他競選時的對手麥志仁先生在落敗後，仍然被委任為同區的區議員。

108. 主席請柴文瀚先生發言時不要針對個別議員。

109. 柴文瀚先生表示，希望自己是最後一代的受害者，下一代的市民能在更民主的制度下生活。

110. 徐遠華先生表示，孫中山先生曾說：「民主的潮流，浩浩蕩蕩，順之者昌，逆之者亡」，現時有很多制度站在歷史中間，有礙歷史進步。中國是亞洲第一個共和國，香港作為中國的特區，有足夠的條件及社會配套發展成優質的民主地區，卻連取消委任制都做不到。他希望各位區議員可以繼承孫中山先生以及辛亥革命的精神，為民主進步出一分力。他又指，傳統中國的聖人孔子早已提出「正名」的重要性，正所謂「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行」，現時政府及區議會正正因為沒有民選基礎(「正名」)而經常備受抨擊，如果政府及區議會均由民選產生，許多合法性的質疑便會消失。他促請各位區議員投下正確的一票。

111. 麥志仁先生表示，任何事物的出現總有其歷史原因，故委任制出現初期並沒有受到市民的反對。該制度可以存在至今，便表示具有一定的社會功能。現時的問題在於委任制是否適合將來的社會，須按社會需要作決定。行政長官提出要取消委任制時，大部份人並沒有反對，但是次動議提出在 2012 年便全面取消委任制，卻有待商榷。他認同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應待政府完成諮詢，確切了解市民的意見後，再作決定。即使沒有表態的議員也有自己的看法，不應把表決有關動議變成是否符合社會主流意見的指標。此外，他譴責柴文瀚先生藉題發揮，指明道姓並非有氣量的行為。

112. 主席表示，各人對民主的看法及取向都有所不同，不應以「順我者昌，

逆我者亡」的態度對待是次議題，否則便有違民主社會的精神。她強調，無論是次表決結果為何，都民主自由的取向。徐遠華先生澄清，他引用「順我者昌，逆我者亡」，是以孫中山先生的名言，指出政治制度的不善之處，並非針對個人。

113. 主席請議員就有關動議進行表決。有關動議在 3 票贊成(柴文瀚先生、徐遠華先生及司馬文先生)、12 票反對(馬月霞女士 BBS, MH、歐立成先生、陳富明先生、陳理誠太平紳士、陳李佩英女士、張錫容女士、張少強先生、林玉珍女士、梁皓鈞先生 MH、麥志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黃志毅先生及楊默博士)及 4 票棄權(朱慶虹太平紳士、林啓輝先生 MH、黃靈新先生)的情況下，不獲通過。

(陳福昭先生及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5 時 39 分進入會場。)

議程十一：海事服務支援工業的長遠發展政策

(議會文件 15/2011 號) [下午 5 時 39 分至 6 時 15 分]

114.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司馬文先生提出，並歡迎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B 陳福昭先生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115. 主席表示，為便利議員討論是項議題，秘書處已因應司馬文先生的查詢及建議，請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提供進一步資料和回應，詳情載於附件 2 至 5。

116. 司馬文先生以電腦投影片（補充資料-2）簡介香港仔自 2003 年至今的規劃及發展狀況。他表示，2003 年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曾建議將布廠灣的船廠搬到鴨脷洲海旁。其後，旅遊事務署於 2007 年提出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並建議將避風塘及其海岸劃分為不同的主題區域，包括將鴨脷洲北岸及香港仔海旁（F 區）發展休閒文化區，布廠灣及另一邊的鴨脷洲海岸（D 區）則用作海事用途，海洋公園亦會同一區域興建防波堤。新鴻基地產於 2010 年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申請將現時的船廠用地改劃為公共空間，並動用上千億元促使船廠停止營業。現時部分以分租形式經營的船廠已沒有

營業，令一些海事支援行業(如製作防鯊網)因失去營運的空間而無法在鴨脷洲營業，部分業者已自行去信將有關情況向發展局局長和地政總署反映有關情況。現時部分船廠用地已被新鴻基地產用作辦公室，有違原定的規劃用途。其實海旁用地本可提供很多就業機會，例如以修理船隻為主的船廠，現時卻沒有足夠空間讓該些行業繼續生存。

117. 司馬文先生續表示，從衛星圖片可以得知香港仔避風塘非常繁忙，故相信南區可以發展海事支援工業，並提供更多就業機會，問題在於是否能提供足夠的海旁用地。另一方面，他明白居民一定不希望住所樓下或附近有外觀醜陋的建築物，因此政府必須有計劃地發展有關用地，並由運輸及房屋局給予政策上的支持，規劃署和地政總署方能按政策進行必要的規劃，恢復海旁用地的海事用途。此外，業界也需要獲得較長年期的租約和足夠的用地，方可發展具規模及符合環保標準的廠房。他希望區議會可以達成共識，要求局方為南區的海事支援工業提供必須的規劃和支援。

118. 林智文先生表示，香港仔海旁土地的規劃用途已列於法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現時在避風塘兩旁的船廠用地，劃為「工業」地帶，政府現時沒有計劃修改有關土地的規劃。至於在電腦投影片中所提及的「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是規劃署於 2001 年至 2003 年期間進行，為香港仔港灣制定一份以旅遊及康樂方面為重點的規劃大綱。在 2005 年海洋公園的重建計劃確定後，規劃署就規劃大綱進行檢討，並就經修訂的港灣規劃大綱諮詢南區區議會，當時建議盡量保持香港仔傳統漁港的特色，並美化在海濱兩岸的休憩用地。根據這份經修訂的大綱，旅遊事務署制訂了當時「香港仔旅遊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因此，香港仔港灣的旅遊及康樂發展已有規劃大綱作指引。

119. 陳福昭先生表示，局方為海事服務支援工業提供的協助主要從其實質需要出發。政府於 2006 年開始因應業界對人手的需求提供訓練計劃，讓有志投身該行業的人士獲得適當訓練，從而可支援業界的長遠發展。新鴻基地產的申請或收購行動不屬局方的政策範圍，故無法就此給予回應。如果業界就香港仔海濱長遠發展需要尋求適合的用地，這涉及土地使用範疇，應向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發展局提出。

120. 柴文瀚先生認為問題的關鍵在於地政總署，運輸及房屋局已在回應中表示會鼓勵更多人投身海事支援行業，並提供不少培訓機會。現在的問題是

有關行業缺乏適合的用地作長遠發展，在短期租約下，營運者根本不可能投放太多資金，政府亦不可能在標書內提出太多要求。事實上，很多工廠已經停業，以致完成培訓人士無法投身有關行業，而且未必可以找到其他工作。根據地政總署的回覆，署方目前沒有計劃改變以短期租約出租有關用地的安排，但沒有解釋為何只以短期形式批租土地予符合規劃用途的申請。以現時的狀況及安排，根本談不上配合旅遊業發展，亦不可能加強香港仔避風塘的地區特色。

121.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規劃署其實已做了很多工作，將土地改劃以配合整個鴨脷洲海濱的發展。他詢問地政總署在哪種情況下才會改變該處的土地批租安排，改為批出較長期的租約。他詢問地政總署是否要在地產商給予壓力時才會有所改變，對區議會的要求卻不理會。此外，如政府將在該處作長期發展，地政總署會否在招標條款中加入條文，令該處的發展可配合及美化附近的環境，並符合環保原則。他對地政總署不派員出席是次會議表示不滿，並指可能令解決業界人士生計問題的工作受到拖延。

122. 張少強先生詢問地政總署有否改變該兩幅土地的用途，如沒有，則該處仍是作船廠用途。他查詢司馬文先生指有地產商以千億元投資促使船廠停止營業的消息是由何種管道得知。

123. 林智文先生回應查詢時表示，有關土地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工業」用途，任何人士如欲更改規劃用途，須取得城規會同意。政府目前沒有計劃將有關用地由「工業」轉為其他用途。至於有私人發展商提出申請，希望將鴨脷洲的船廠用地改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休憩用地及船廠」地帶一事，仍待城規會審議，但申請人要求延期審議有關申請。規劃署的工作主要是規劃土地的長遠用途，至於政府用地以何種形式批出，則由地政總署決定。

124. 主席表示，現時政府部門並無打算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故暫時無須就此再作討論。將來如有私人機構申請發展該用地，有關部門在收到申請後，會按既定程序作諮詢。

125. 歐立成先生認為應保留船廠，但現時布廠灣一帶的臨時工業區的短期租約時間太短，令維修船廠的公司無法投資改善設備。他指設於往大樹灣的

道路旁的工廠外觀實在不堪入目，希望地政總署考慮加長租約期，令船廠環境得以改善，業界亦能安心地經營業務。

126. 陳富明先生希望地政總署詳細解釋釐定租期長短的理據及原則，包括何種行業會給予短期或長期租約，是否某些特定地段或行業只會獲批出短期租約。以香港仔油站的租約為例，每次批租均長達 21 年，有些短期租約甚至可以超過 30 年，但亦有 3 個月、半年或 1 年的租期。他表示，短期租約會令部分行業在投放資源方面有所顧忌，擔心數個月後會因未能續約而須撤離。

127. 主席表示，區議會可發信向地政總署查詢可否將船廠的租約期延長，或要求署方派員在下一一次會議提供解釋。

128. 徐遠華先生表示，規劃署曾於 2003 年前後表示有意將海旁兩岸的船廠搬走，將有關地段改為休憩用地。現時似乎政府已無此規劃意向，但居民仍不時向他查詢，雅濤閣對出的船廠何時才會搬走及變成公園。即使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在該處發展休憩設施，亦須考慮如何美化船廠一帶的環境及處理當地的治安問題。分區委員會早前得悉黃竹坑的罪案很多都在船廠附近發生，希望區議會及政府能備悉居民的意見和關注。另一方面，政府不應被動地不斷以短期租約處理土地，待發展商主動提出發展計劃才收回船廠及建設公園。他明白有關發展會影響船廠及業內人士，但這樣才符合當年的規劃大綱，亦對區內美化環境及治安有一定幫助。如確定不會將該處變為公園或休憩用地，政府亦須計劃美化及改善景觀。

129. 林智文先生表示，上述是 2001 年時就「香港仔港灣專題研究」作公眾諮詢的其中一項概念方案，以瞭解公眾意見及研究是否值得進一步探討將布廠灣作與旅遊有關的發展。但其後規劃署在 2005 年檢討有關規劃大綱，建議盡量保持原有特色，亦沒有再提出將布廠灣船廠改劃為康樂或旅遊設施用地。

130.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向居民轉達規劃署的回覆，並建議由區議會發信予地政總署，要求署方代表於適當會議上再作解釋。

131. 司馬文先生同意去信地政總署，並請議員留意整個海旁的海事用途分佈圖。他指部分船廠用地並未顯示於分區大綱圖，地政總署只會按部門的指示分配土地。但目前沒有部門有計劃在該處作任何發展，各分區的規劃亦不

正確。現時的分區規劃已不合時宜，漁民亦失去作業場所。香港仔海濱兩岸均為南區的重要資產，區議會應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要求局方定下政策或計畫，並促請規劃署重新規劃海旁的分區。

132. 主席表示，根據現有資料，再討論亦很難得出結果。司馬文先生提出的問題，如須再作詳細探討，可交予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跟進。

133. 柴文瀚先生希望部門代表解釋現時的規劃進度，因現時似乎因某些原因令有關用地不能改劃作其他用途。他詢問現時有發展商申請改劃用途，然後一再延期，可拖延多久。

134. 林智文先生表示，現時有私人發展商申請改劃有關土地的規劃用途，有關申請必須獲城規會同意，方可修改圖則及按既定程序進行刊憲及諮詢。現時申請人要求城規會延期審議申請者，以預備資料回應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在城規會對改劃申請未有決定前，有關用地仍是劃為「工業」地帶。

135. 柴文瀚先生詢問如申請者不斷拖延，則是否可無限期遞交申請。

136. 林智文先生表示，城規會有指引處理申請人提出延期的要求，考慮原因主要包括是否有充分理據、延期的時間是否合理和會否影響第三者權益等，而延期要求必須經城規會考慮及同意方可。

137.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應先去信地政總署詢問如何釐定租約的長短。現時公眾從表面看到的船廠是參差不齊的建築物，但如船廠投放更多資源去發展，情況便有所不同，故必須先了解租約可否延長，再與業內人士聯絡，了解他們的需求。司馬文先生提及的情況是否代表當地所有業界人士的意願，仍須再作瞭解，再加上地政總署的回覆，區議會方可考慮下一步的行動。

138. 歐立成先生建議詢問地政總署對有關地段是否有新的發展計劃。

139. 主席表示，規劃署代表已表明現時政府並沒有發展該處的計劃。

140. 秘書請議員確認，致地政總署的信函是否詢問署方以何標準釐定以短期還是長期租約批租土地。在獲得回覆後，秘書處會分發予議員，再由區議

會決定以何種方式跟進有關事宜。

141. 司馬文先生表示，新鴻基地產已收購了海旁六成的用地，很多年事已高的租約持有人獲邀請以 300 萬元的代價放棄其租約，現時有一半船廠用地是空置的。他詢問署方何時才會安排為已空置的用地作公開招標，以便業界租用，因很多業者急需地方繼續經營，有關問題是刻不容緩的。

142. 主席重申，有關問題已非區議會的層面可以解決。目前應先去信地政總署查詢背景資料，再考慮如果跟進。

143. 秘書表示，將於信函中加入查詢地政總署何時才會為已經空置的船廠用地重新招標。

144. 司馬文先生表示，區議會亦應去函規劃署，因現時該處的大部分實際用途與分區大綱圖內的規劃並不相同，有必要重新進行規劃。

145. 主席表示，已就有關議題進行了很長的討論，一切有待地政總署的回覆再作決定。

(黃靈新先生於下午 6 時 15 分離開會場。)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16 分至 6 時 48 分]

南區區議會宣傳品

146.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製作的利是封及揮春將於 1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派發。分發模式與先前的掛曆相同，即由民政事務處及南區區議員負責在區內不同地方派發宣傳品，分配安排已置於案上，供議員參考。議員可自行決定分發模式。

「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展覽報告及其後的甄選安排

147. 主席表示，「南區文學徑」地標設計展覽已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順利完成，網上投票則於 2011 年 1 月 17 日截止。秘書處已於早前請相關的當區議員協助諮詢區內居民的意見。評審小組將於 1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開會作最後評審，選出五個將於南區建設的地標設計，再於同日下午的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報告結果。如委員沒有異議，便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取得大會通過建議的設計，再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建設事宜。司馬文先生將協助獲選的同學因應實際情況修訂設計，並草擬建設工程的招標要求。

香港賽馬會「點對點」社區藝術計劃 2011

148. 主席表示，香港賽馬會邀請了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辦「點對點」社區藝術計劃 2011，並希望區議會成為該計劃的支持機構。該計劃去年吸引了二千多名本地青年參加，今年計劃在不同地區舉辦不同的視覺及表演藝術活動，包括南區的數碼港及馬坑公園，目前正與有關的場地管理部門進行初步磋商。

149. 區議會同意成為上述計劃的支持機構。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

150. 主席表示，財政司司長將於 2011 年 2 月 23 日發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希望議員就是否為此舉行特別會議發表意見。

151. 區議會將於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

南港島線（東段）的進度

152. 主席表示，由於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於 1 月 7 日的會議上動議擱置沙中線前期工程的撥款申請，而有關申請亦包括金鐘站的建造工程，因而有機會影響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南區居民一直熱切期望南港島線（東段）盡快動工，並於 2015 年落成，因此區議會對此非常關注，現建議去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全體委員以及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表達地區的訴求，要求有關當局確保南港島

線（東段）項目可盡快開展及如期完成。擬議的信函已置於案上，供議員考慮。

153. 主席請專責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再作補充。

154. 朱慶虹太平紳士解釋，由於南港島線（東段）與沙中線的終點都在金鐘站，政府將擴建金鐘站以容納兩個新的鐵路走線。如沙中線的前期工程撥款不能盡早獲得通過，有可能影響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進度。

155. 柴文瀚先生建議在信函中加入要求港鐵及運輸及房屋局因應立法會議員的要求，盡早提供進一步資料的字眼，因有關申請中提交的資料確有不足之處，如為何 2020 年才開展的沙中線前期工程必須與 2015 年通車的南港島線（東段）工程掛鈎、及造價的詳情等。

156. 司馬文先生認為讓港鐵以最廉宜的高架橋方案建設南港島線（東段），會影響南區的景致，結果港鐵得以生利，公眾卻要付出高昂代價。他不明白為何香港其他地區可以享有造價較高，但對環境影響最少的地下鐵路，南區卻要接受一個廉價的高架橋鐵路。對他來說，是項去函立法會的建議是一個兩難的課題，因為南區確實需要鐵路以解決交通問題，但現時方案卻極不理想。

157. 區議會通過去函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與全體委員以及財委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並在信函內加入柴文瀚先生建議的要求。

15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組織代表，於有關的工務小組會議前親身將信函遞交予小組主席。

159. 區議會通過由專責委員會主席組織區議員於有關會議當日親身將信函遞交予工務小組主席。

160.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將信件送交每一位委員，而非只給予小組委員會主席。朱慶虹太平紳士認為可由小組委員會主席將信函轉交給委員。

161. 司馬文先生表示，雖然他不支持有關建議，但議員可考慮將信函副本

發放給傳媒，以加強力度。

162.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深灣軒居民一直希望可以在附近設地鐵站出口，但有關建議最終未獲接納，行政會議亦已通過現時的方案。為方便該處居民使用鐵路服務，建議去函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斥資增設連接深灣軒一帶至車站出入口的行人配套設施，例如行人隧道、升降機等。

163. 張錫容女士對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表示支持，並指有關提議道出了深灣軒、漁安苑、利東邨及鴨脷洲大街居民的心聲。

164. 區議會通過去函立法會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增設連接深灣軒一帶至車站出入口的行人配套設施。

南區公共藝術計劃

165. 主席表示，「南區公共藝術計劃」的「布製風標工作坊」將牽涉安裝及拆卸風標的工程，區議會亦在小型工程撥款預留了款項予有關項目。惟主辦機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在早前提交的 404,000 元預算中，已包括有關費用，並獲區議會通過以「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支付整筆費用。根據主辦機構提供的報價，有關的安裝及拆卸費用為 76,000 元。

166. 主席請秘書介紹有關詳情。

167. 秘書表示，由於可以用小型工程撥款支付安裝及拆卸布製風標的費用，為善用「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建議請主辦機構利用上述的 76,000 元美化連接香港仔海傍道和香港仔大道的隧道，並製作 20 支大型三角旗幟和 160 支長方形「刀旗」，張掛於避風塘的漁船及舢舨上，以加強節慶氣氛和吸引公眾到香港仔避風塘兩岸欣賞學生們的作品。

168. 區議會通過上述的活動內容及預算細項修訂。

第三屆全港運動會

169. 主席表示，第三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5 月 14 日至 6 月 5 日舉行，而各區

代表團的所有職位均須由區議會委任，其中團長一職更必須由當區區議員擔任，副團長則可由區議員、增選委員或地區的體育會代表出任。因此請議員就南區代表團的團長及副團長人選作出建議。

170. 區議會通過委任上屆團長張錫容女士繼續擔任有關職位，並邀請上屆副團長黃文傑先生 MH 連任同一職位。如黃文傑先生 MH 未能擔任副團長一職，區議會將邀請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副主席陳文俊先生擔任副團長一職。

區議會贊助活動的修訂申請

171. 秘書表示，根據區議會撥款準則，任何贊助活動的內容或預算有多於30%的改動，必須事先取得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的批准。由於團體的修訂申請多於活動舉行前幾天才交予秘書處，而且多數未能配合會期，如要取得批准，唯一方法便是透過傳閱方式。然而，安排傳閱文件不但需時，而且很難在短時間內取得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員／委員回覆。為善用區議會資源、方便地區團體籌辦活動及減省行政工作，建議區議會授權予：(i) 區議會正副主席；及(ii)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正副主席，批准修訂內容較簡單（如因應報價增減項目及開支）及獲批撥款不多於5萬元之活動的修訂申請。該類申請必須獲至少兩位主席／副主席的書面批准，方為有效。秘書處會妥為存放有關紀錄，以供議員查閱。

172. 主席強調，以上述方式取得批准的申請，只屬輕微修訂的個案，例如更改紀念品數目、活動場地等。她強調，雖然只是細微修訂，但程序上仍須獲區議會或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批准。

173. 朱慶虹太平紳士建議秘書處在處理有關申請時，先諮詢區議會主席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主席，在無法聯絡主席時，才尋求副主席的意見。

174. 林啓暉先生 MH贊同朱慶虹太平紳士的建議。

175.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發出區議會屬下委員會討論文件的安排

176. 秘書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已更新區議會網頁的結構及容量。自2011年1月開始，所有區議會屬下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將可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77. 議員備悉上述安排。

178. 司馬文先生建議把所有曾在會議上展示的電腦投影片上載至網頁，供市民及未有參與會議人士參閱及下載。

179. 秘書回應表示，十八區區議會的網頁均有劃一的結構，不可隨意更改。由於現時沒有欄目儲存不屬會議討論文件的資料，建議暫時將討論文件以外的電腦投影片以「補充資料」的形式置於討論文件一欄。秘書處會徵詢相關部門或議員的意見，才在討論文件項下加入電腦投影片作為「補充資料」。

180. 區議會通過上述建議。

181. 柴文瀚先生詢問，將來會否把委員會過去的討論文件也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182. 主席表示，有關要求牽涉不少資源和人手，在今屆未必可行。她請議員在下屆區議會才考慮提出有關要求。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分別於下午 6 時 26 分及 6 時 37 分離開會場。〕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83.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1/2011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2/2011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3/2011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2011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5/2011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6/2011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3.1.2011）（議會文件 7/2011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8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將於 20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5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3 月